

委 任 書 年 調字第 號
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
茲因與 \_\_\_\_\_ 間 \_\_\_\_\_ 調解事件，  
 委任 \_\_\_\_\_ 為代理人，有代理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有  
 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  
 特別代理權。

此 致

新 北 市 泰 山 區 調 解 委 員 會

委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受任人： \_\_\_\_\_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